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1號

原告 AE000-Z0000000000 (真實姓名詳卷)

被告 蔡光倫

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並未提出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9號諭知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